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總說明
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,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。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「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,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,提供專業諮詢、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事務。前項非營利團體,於事務執行範圍內應主動瞭解、詢問當事人有無通譯需求,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。非營利團體辦理第一項事務,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,其獎勵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內政部爰訂定「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」,共計七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之對象。(第二條)
- 二、租賃住宅團體提供會員服務之事務內容(第三條)
- 三、主管機關獎勵租賃住宅團體之方式。(第四條)
- 四、主管機關辦理租賃住宅團體獎勵之程序。(第五條)
- 五、主管機關得組成評選小組辦理獎勵評選。(第六條)

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	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
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五條	
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租賃住宅團體,指以	一、考量我國租賃住宅市場租賃當事人
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,並依法成	雙方大多租賃經驗不足或不諳法律
立之非營利團體。	契約,致易生租賃糾紛之情事,參考
	美國基於共同利益而自發組織之社
	會團體機制,透過其內部互助機制,
	協助提供租賃雙方專業經營能力及
	糾紛處理。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基礎
	會員成立之團體,可為依人民團體法
	成立之社會團體及依合作社法成立
	之合作社。其中合作社係以服務其社
	員為主要之設立目的,與本辦法所鼓
	勵成立之非營利團體性質相同。
	二、考量出租人與承租人屬性及所需資
	訊不盡相同,同樣事務審視之角度亦
	有差別。出租人以經營租賃住宅、屋
	況修繕及契約終止後返還機制等資
	訊為主;承租人則需著重租賃契約之
	公平合理、押金之返還及租賃住宅之
	適居性。依此分別由出租人及承租人
	成立非營利團體,俾利提供會員符合
	需求服務,爰為本條規定。
第三條 租赁住宅團體提供下列租賃住	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主管機關
宅相關事務,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:	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
一、法律、金融、保險、租稅優惠、租	礎之非營利團體,提供專業諮詢、教育訓
金補貼、福利措施、租金行情、搬	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事務,爰明定租
遷服務及住宅服務業之資訊或諮	賃住宅團體提供之事務內容如下:
	一、目前租賃住宅市場供給以個人小房東
二、住宅屋況檢查及修繕之資訊。	自行經營居多,租賃專業能力欠缺,
三、租賃契約書協助檢視服務。	對於租賃住宅之公共安全缺乏認知;
四、協助糾紛處理及諮詢。	另外承租人租賃知識也較為欠缺,爰
五、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。	為增加承租人租賃專業知識,減少租
六、其他與出租人或承租人權益相關之	賃糾紛,保障承租人權益,遂規劃由
事務。	租賃住宅團體提供出租人或承租人與
	租賃住宅相關法令諮詢(例如民法等)
	、押金保管與處理退還手續、金融稅
	務、不動產相關保險、稅賦優惠、政
	府租金補貼或減免資訊、社會住宅、

消防安檢、建物安全、家庭暴力或性

- 二、租賃住宅屋況及損壞修繕問題為糾紛 產生之主因,由租賃住宅團體以專業 角度協助出租人或承租人檢查租屋前 後屋況、提供修繕建議、租賃住宅屋 況及設備點交確認,將可降低糾紛之 發生,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- 三、租賃事項及契約條款繁多,由租賃住 宅團體提供協助檢視契約服務,除可 避免出租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或避 免承租人因租賃知識缺乏而簽訂不平 等之契約外,亦可衡平租賃雙方之權 利義務,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- 四、租賃住宅團體得聘僱專任法務人員協 助會員糾紛處理、提供諮詢意見外, 並可接受委任代理出席糾紛調處、調解會議或與糾紛當事人、租賃住宅團 體進行紛爭協調,除可加速租賃糾紛 處理效率,也可透過法律資訊共享, 降低其經營成本,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- 五、租賃住宅團體可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及研習活動,以強化出租人經營管理 能力或承租人租賃相關知識與糾紛處 理能力,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。
- 六、考量租賃住宅團體仍屬發展中之團體 ,未來如有其他保障出租人或承租人 權益之措施,仍得予以提供會員服務 ,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辦理前條租賃住宅 相關事務成績優良之租賃住宅團體,得 以頒發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獎座或其他 適當方式獎勵,並以公開儀式為之。 參考人民團體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,租賃 住宅團體辦理租賃住宅相關事務成績優 良者,各主管機關得予頒發獎金、獎狀、 獎牌、獎座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,並以公 開儀式表揚,以示肯定與激勵,爰為本條 規定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獎勵,應訂定

租賃住宅團體辦理會員服務,可提升會員

獎勵計畫,辦理評選。

前項獎勵計畫,應包括下列事項, 並於評選三個月前公告:

- 一、獎勵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。
- 三、申請應附文件。
- 四、評選方式、基準及程序。
- 五、獎勵方式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獎勵之評選, 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明定主管機關得遴聘租賃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,以資公平。

為配合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,爰定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